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发行公告

发行人：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80.00 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843 号文核准。

2、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亿元，分期发行，其中本期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00（含 10.00）亿元。本期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3、本期债券债项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5,873,607.09 万元（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89,012.87 万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 倍。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仍符合相关规定。

4、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

5、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区间为 2.20%-2.80%。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向网下专业机构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

6、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具体配售原则请详见本发行公告“三、发行”之“（六）配售”。

7、网下发行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专业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直接申购或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

网下申购，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 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8、发行人承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发行人不存在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存在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其他主体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不存在出于利益交换的目的通过关联金融机构相互持有彼此发行的债券；不存在有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9、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得协商报价或者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或利率，获得配售后应严格履行缴纳义务。

10、投资者不得存在以下行为：投资者不得协助发行人从事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投资者不得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不得为发行人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提供通道服务，不得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上述行为。

11、敬请投资者注意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金额缴纳等具体规定。

12、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办理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有关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13、有关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如遇市场变化，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后可以取消本期债券发行。

14、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发行情况，请仔细阅读《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募集说明书》。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本次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亿元的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本次发行	指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主承销商	指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指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债券定价水平的意愿的程序
承销团	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登记机构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发行首日、网下认购起始日（T 日）	为本期发行接受投资者网下认购的起始日期
元	指人民币元
专业机构投资者	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交易日	中国证券经营机构的正常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发行公告中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期债券主要条款

- 1、发行主体：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 3、注册文件：发行人于2025年4月17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843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180.00亿元。
- 4、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含10.00亿元）。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
-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 9、定价流程：本期债券按照发行面值平价发行，簿记管理人采用对债券票面利率进行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发行利率，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在票面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确定最终的发行利率，具体的定价流程详见本次债券的发行公告及其附件。
- 10、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11、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本期债券采用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具体发行方式请参见发行公告。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专业投资者，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 12、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

业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13、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4、发行日期：本期债券的发行日为2025年8月20日至2025年8月21日。

15、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5年8月21日。

16、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还本付息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7、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8、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6年至2030年每年的8月21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9、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20、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21、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22、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30年8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23、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4、增信措施：无。

25、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26、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27、质押式回购安排：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8、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账户号码：02001800002970，开户银行：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二者为同一银行账户。

29、牵头主承销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30、联席主承销商：无。

31、簿记管理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32、债券受托管理人：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交易日	工作事项
T-2 日 (2025 年 8 月 18 日)	披露网下发行文件
T-1 日 (2025 年 8 月 19 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T 日 (2025 年 8 月 20 日)	网下发行起始日簿记管理人向获得网下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送《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配售缴款通知书》
T+1 日 (2025 年 8 月 21 日)	网下发行截止日 网下专业机构投资者在当日 16:30 前将认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专用收款账户 披露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专业机构投资者

本次发行询价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 A 股证券账户且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2.20%-2.80%。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询价结果在上述预设范围内协商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19 日（T-1 日），参与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必须在 2025 年 8 月 19 日（T-1 日）15:00 至 18:00 间将《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邮件方式至簿记管理人处，或使用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参与认购。

经簿记管理人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可以延长网下利率询价时间。

（四）询价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信用债券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以下简称“簿记建档系统”）集中参与询价申购。

（1）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债券交易参与者（以下简称“债券交易参与者”）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原则上应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债券交易参与者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提前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对基本的账户信息、经办人信息进行维

护。

(2) 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在簿记建档系统中选中本期公司债券，按要求填写基本信息、认购标位、比例限制等要素，点击提交，经复核通过后，即投标成功。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在规定的利率询价时间内，可进行修改标位、撤销标位等操作，复核通过后，即操作成功。系统投标成功后即视同机构营业执照、相关金融许可证、理财产品成立或备案文件等专业机构投资者适当性身份证明文件完备，满足本期债券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并视同签署本期债券的《专业投资者确认函》及《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3) 因特殊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采用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询价申购。**如先前已通过簿记建档系统投标，则不可采用上述方式，先前系统内投标标位仍为有效标位。**

(4) 簿记管理人对于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是否可以采用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利率询价申购，拥有最终裁定权。

2、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等申购文件参与申购：

(1) 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询价和认购的专业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 ①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 ②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 ③填写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④每个询价利率上的认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并为 100 万元的整数倍；
- ⑤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申购人新增的投资需求，非累计。

(2) 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在 2025 年 8 月 19 日（T-1 日）15:00 至

18:00 之间将加盖有效印章（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的以下文件邮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并电话确认：

（1）填妥签字并加盖有效印章（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PDF 版本，不超过 5M）；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有效印章（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

（3）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有效印章（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

簿记管理人有权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申购邮箱：bujijiandang@wkzq.com.cn

电话：0755-23375687，0755-23375684。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

如因邮箱故障无法收发邮件，投资者可通过传真方式进行应急申购，传真：0755-22660285，传真后请电话确认。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网下询价的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最终票面利率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三、发行

（一）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 A 股证券账户且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亿元。参与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每家专业机构投资者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 万元的整数倍，每一专业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 2025 年 8 月 20 日（T 日）至 2025 年 8 月 21 日（T+1 日）。

（五）申购办法

1、凡参与本期债券认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的 A 股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必须在 2025 年 8 月 19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原则上应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

3、除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及因特殊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在 2025 年 8 月 19 日（T-1 日）15:00-18:00 之间将以下资料通过邮件方式至簿记管理人处：

（1）填妥签字并加盖有效印章（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有效印章（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

（3）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有效印章（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

（六）配售

簿记管理人根据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原则如下：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原则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时间、长期合作等因素进行配售。经发行人、簿记管理人及配售对象协商，可对根据上述配售原则确定的配售结果进行调整。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缴款

通过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参与认购的投资者可通过系统确定认购数量并自行下载《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向簿记管理人提交《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参与认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在发行期间自行联系簿记管理人，簿记管理人根据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认购意向，与专业机构投资者协商确定认购数量。簿记管理人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25 年 8 月 21 日（T+1 日）16:30 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请注明专业机构投资者简称和“25 五资 06 认购资金”字样。

账户名称：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深圳振华支行

银行账号：4000021729200116690

大额支付号：102584002170

联系人：王明蕊

联系电话：0755-23375898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未能在 2025 年 8 月 21 日（T+1 日）16:30 前缴足认购款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其认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九）簿记建档系统应急处置

簿记建档过程中，如出现如下系统故障，应当参照处理：

1、若投资者端出现接入故障，投资者应当采用线下向簿记管理人认购方式，由簿记管理人录入认购订单。

2、若簿记管理人端出现接入故障，16:00 前未能恢复的或 16:00 后发生的，该场发行可改用线下簿记建档方式应急，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当及时发布公告，并明确已进行的线上认购无效，投资者应当线下再次进行申购。

3、若簿记建档系统本身出现故障，交易所技术公司将启动应急预案，紧急修复并完成通报与上报。16:00 前未能恢复的或 16:00 后发生的，交易所通知受影响的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当日所有发行改用线下簿记建档方式应急，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当及时发布公告，并明确已进行的线上认购无效，投资者应当线下再

次进行申购。

四、认购费用

本期债券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五、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期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募集说明书》。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立功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5 号

联系人：杨艳

电话：010-60167206

传真：010-60167167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宇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滨海大道 3165 号五矿金融大厦 2401

项目负责人：王娴雅、叶芳青

电话：010-64088702

传真：010-64088702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3 日



附件一：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填写，且由其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及加盖有效印章（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并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后，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不可撤销的要约。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簿记管理人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簿记时间可适当延长。			
本表所有信息均为必填项目，请投资者审慎填写，避免影响申购有效性。			
基本信息（以下所有信息为必填项）			
机构名称		机构代码	
投资者账户号码		投资者账户名称	
姓名		座机电话	
传真号码		手机电话	
电子邮件			
申购信息	5 年，簿记建档利率区间为 2.20%-2.80%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认购比例限制（如有）
1			%
2			
3			
4			
5			
合计			
重要提示			
请将此表填写完整并加盖有效印章（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于2025年8月19日15:00-18:00之间连同： 1、除公章外，加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需提供相应授权书，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3、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全部盖章文件邮件方式至簿记管理人处。 申购邮箱：bujijiangdang@wkzq.com.cn；咨询电话：0755-23375687，0755-23375684。 *专业投资者通过邮件方式参与本次询价及申购，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专业投资者发送邮件后，请及时拨打咨询电话进行确认。如因邮箱故障无法收发邮件，投资者可通过传真方式进行应急申购，传真：0755-22660285，传真后请电话确认。			
申购人在此承诺：			
1、申购人以上填写的内容真实、完整（如认购有比例限制则在该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注明，否则视为无比例限制）、准确、有效；投资者应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得协商报价或者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或利率，获得配售后应严格履行缴款义务，未经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本认购申请表不可撤销，申购单的送达时间以簿记室邮箱显示时间为准；			
2、申购人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以及申购款来源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在申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3、簿记管理人有权要求本申购人配合其进行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工作，本申购人将积极配合该核查工作并将如实提供有效证明资料，不得采用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如本申购人未通过簿记管理人对其进行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则本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有权拒绝向其配售本期债券，在此情况下，本申购人承诺赔偿簿记管理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和产生的一切费用。			
4、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它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 申购人是否存在下列情形：协助发行人从事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投资者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为发行人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提供通道服务，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 申购人 1.（ ）是，存在上述情形，请说明：_____。； 2.（ ）否，不存在上述情形。			
若投资者为资管产品申购（非资管产品认购可不填写此项），请核查对于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参与第 4 项所述行为。1.（ ）是，存在上述情形，请说明：_____。； 2.（ ）否，			

不存在上述情形。

5、申购人确认，自身是否属于承销机构或其关联方：1.（ ）是，且报价公允程序合规； 2.（ ）否； 3.是，报价和程序存在其他情况，请说明：_____。

6、申购人已阅知《专业机构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并确认自身属于（ ）类投资者（请填写附件二中投资者类型对应的字母）。

若投资者类型属于 B 或 D，且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的，请打钩确认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1.（ ）是 2.（ ）否

7 申购人确认：1.（ ）是 2.（ ）否 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8、申购人承诺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存在协商报价、故意压低或抬高利率、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9、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申购人**新增的投资需求，非累计**；

10、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制定的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主承销商按照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主承销商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安排；

11、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项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获配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12、申购人声明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资格条件，申购人所做出的投资决策系在审阅发行人的募集说明书及其他各项公开披露文件及进行其他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独立做出的判断，并不依赖监管机关做出的批准或任何其他方的尽职调查结论或意见；

13、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14、申购人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本次各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超过其所对应的资产规模和资金规模；申购人承诺本次申购的资金来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单位盖章：

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_____

【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需邮件方式发送至五矿证券处，但应被视为本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 1、参与本次发行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认真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 2、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本期发行规模为不超过10.00亿元（含10.00亿元）。
- 3、票面利率应在簿记建档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
- 4、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万元的整数倍；
- 5、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例如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簿记建档利率区间为5.00%-6.0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5.60%	1,000
5.70%	3,000
5.80%	5,000
合计	9,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5.60%，该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无有效申购金额；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高于或等于5.60%，但低于5.70%时，新增有效申购金额为1,000万元，有效申购总额为1,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高于或等于5.70%，但低于5.80%时，新增有效申购金额为3,000万元，有效申购总额为4,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高于或等于5.80%时，新增有效申购金额为5,000万元，有效申购总额为9,000万元。

6、专业投资者通过邮件方式参与本次询价及申购，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专业投资者发送邮件后，请及时拨打联系电话进行确认。

申购邮箱：bujijiandang@wkzq.com.cn； 应急传真：0755-22660285。

附件二：专业机构投资者确认函（以下内容不用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方案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之规定，请确认本机构的投资者类型，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

（A）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下方备注项）

（C）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下方备注项）

（E）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请说明具体类型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备注：如为以上 B 或 D 类投资者，且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并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勾选相应栏位。

附件三：债券市场专业机构投资者风险揭示书（以下内容不用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贵公司更好地了解公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风险，根据交易所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为您（贵公司）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详细阅读，关注以下风险。

贵公司在参与公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和转让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专业机构投资者资格，充分了解公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具体包括：

一、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三、投资者应当遵循监管机构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对于单一债券持券比例的限制，审慎决定本期债券的申购金额及比例，避免持券超限的风险。因持券超限造成无法足额缴款等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四、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或无资信评级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五、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六、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七、投资者利用现券和回购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八、投资者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

九、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特别提示：

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认购和交易的所有风险。贵公司在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认购和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